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2時43分  
下午2時38分至6時2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世嘉 陳節如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蔡錦隆 趙天麟 徐少萍 王育敏 楊 曜 田秋堃  
楊玉欣 劉建國 鄭汝芬（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吳秉叡 許忠信 廖國棟 薛 凌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林佳龍 陳亭妃 李昆澤  
黃昭順 黃偉哲 江啟臣 楊麗環 林正二 賴士葆  
鄭天財 劉權豪 廖正井 李貴敏 邱文彥 簡東明  
蕭美琴 邱志偉 林滄敏 蔡其昌 李俊佖 葉宜津  
徐耀昌 徐欣瑩 呂學樟 潘維剛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孔文吉 蔣乃辛 林淑芬 楊瓊瓔 顏清標（委員列席  
41人）

上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處 長 謝燕儒  
制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專 門 委 員 黃輝榮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專 門 委 員 詹志銘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組 長 吳奕霖

永續發展室	組長	張宣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 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吳孟兒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	主任秘書	蘇國澤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謝松熏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賴進祥
醫事處	處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長	鄧素文
企劃處	處長	石崇良
國際合作處	處長	許明暉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事	曲同光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李懋華
人事室	主任	徐秀暉
會計室	主任	高正本
秘書室	簡任視察	蔡壽淦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執行秘書	廖崑富
疾病管制局	局長	張峰義
國民健康局	局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熙洲
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局長	蔡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勞退基金監理會	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林進基
勞工保險處	處長	石發基
會計室	主任	李秋月
內政部	次長	曾中明
社會司	司長	簡慧娟
會計處	副會計長	李志平
兒童局	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美珍
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陳碧蓮

## 下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代總經理	羅五湖
勞退基金監理會	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寶華
勞資關係處	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副處長	謝倩蓀
勞工福利處	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李來希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法務部		參 事		覃正祥
財政部	國庫署	副 署 長		陳雪香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組 長		蔡媛萍
行政院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黃鴻文
主 席：	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	鄭光三			
主任秘書：	楊夢濤			
紀 錄：	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次長曾中明代）等就「102 年度預算各項歲入歲出之法律授權依據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率」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歐珀、林世嘉、陳節如、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蔡錦隆、趙天麟、楊 曜、王育敏、徐少萍、田秋堃、劉建國、許忠信、

許添財、邱志偉、葉宜津、李俊俛、楊麗環、孔文吉及鄭汝芬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及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等即席答復。）

## 決 定

-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鄭汝芬及李昆澤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雲林縣政府，就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爭議不斷，爰要求本委員會針對此議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雲林縣政府會議檢討後未獲共識時，召開公聽會加以釐清。

提案人：徐少萍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 （二）根據我國憲法之規定，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乃國家的責任，所有社會保險制度都必須具備社會福利意涵。任何一位因經濟因素而無法繳納健保費之民眾，都應該由政府承擔其就醫的權利。目前行政院衛生署正進行全國健康保險欠費鎖卡清查，如查證非惡意欠費，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續開卡。但任何一位非惡意欠費之民眾，其健康權與醫療權是憲法保障之權益，不容侵害，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在進行全國鎖卡清查作業之同時，針對目前鎖卡之民眾，立即暫時全面開卡，並同步進行清查，如查證為惡意欠費者，再追溯施以欠費罰款或其他行政措施，不宜在清

查之前就針對欠費者全面施以鎖卡措施，以確保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提案人：楊玉欣 田秋堃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劉建國

(三)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近日屢以廣告形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爰建議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就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蔡錦隆 楊玉欣

####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委員徐少萍、陳節如、江惠貞、王育敏、田秋堃、高志鵬、鄭汝芬及蔡錦隆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 決議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

一、本 3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二、委員楊玉欣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

質詢委員。

散會